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4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南方香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金鹰穗通定增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鹰基金”）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金元顺安云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元顺安”）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香江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志强、翟美卿夫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南方香江本次受让上述股份后 6 个月内不能减持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

南方香江与金鹰基金、金元顺安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 2.5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118,090,433 股、118,090,400 股公司股份给南方香江，南方香江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为 236,180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55%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595,175,699.16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临 2019-052 号《香江控股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南方香江的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。

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香江，具体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人民币普通股	1,084,438,528	31.935%	1,320,619,361	38.890%

注：公司最新总股本为3,395,781,424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日